

辽宁省教育厅

辽教通〔2024〕298号

关于开展2024年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影响力人物”和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

省内各高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大力培育选树新时代辽宁高校辅导员先进典型，充分展示新时代辽宁高校辅导员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，经研究，辽宁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影响力人物”和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时间

即日起至7月28日。

二、推选范围

本次推荐对象为长期从事一线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高校专职辅导员。已获得往届“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”荣誉称号以及全国、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的辅导员，不再参加2024年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的推选，获得往届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的辅导员可推荐参评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影响力人物”。

三、推选名额

评选2024年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影响力人物”10人左右、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10人左右、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”20人左右，并颁发证书。

四、推选条件

1. 理想信念坚定。能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 师德师风优良。能够坚持“四个相统一”，做“四有好老师”，当好学生“四个引路人”，履行好伟大工程的施工员、伟大事业的质检员、伟大斗争的战斗员、伟大梦想的服务员职责。

3. 素质能力过硬。能够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，遵循教书育人规律，遵循学生成长规律。在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特色、有亮点、有创新。

4. 育人实效突出。能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切实加强学生政治领导、思想引导、情感疏导、学习辅导、行为教导、就业指导，切实解决学生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育人成果突出，努力培养让党放心、爱国奉献、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。

5. 敢于担当作为。能够在助力毕业生就业创业等重大工作中，在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等重大部署中，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等重大事件中，主动作为、甘于奉献、敢于碰硬，发挥重要作用，作出突出贡献。

6. 推荐人选需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5 年，事迹主要集中在近三年（2021 年起），2023 年以来应有突出表现，所带学生未出现极端事件。

五、推选程序

1. 推荐报名。2024 年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每校限推荐 1 名。获得往届“辽宁省辅导员年度人物”的在岗辅导员可由所在高校推荐参评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影响力人物”，每校限推荐 1 名。获得往届“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称号的在岗辅导员可由所在高校推荐参评“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”。各高校要对所有推荐人选进行全方位考察，保障真实性、代表性和典型性，严把师德师风关，推荐人选信息及事迹应在本校进行公示。

2. 组织评审。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

开的原则开展推选工作。经专家评审、个人展示与答辩等遴选环节，推选出2024年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影响力人物”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”。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将从上述获奖人物中择优推荐人选参评“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。

3. 结果公示。2024年8月底前确定最终人选予以公示。

4. 宣传发布。优秀辅导员事迹在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进行展示。

六、申报要求

1. 各高校要按照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的原则统一推荐，严格程序、严守标准，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，确保申报人和申报内容真实可靠。

2. 本次推荐时间自即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，逾期不予受理（纸质版以寄出日期为准）。所有材料请按要求报送，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。

3. 每位推荐人选均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(1) 2024年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影响力人物”推选报名表或2024年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报名表（附件2/附件3）。

(2) 2024年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影响力人物”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汇总表（附件1）。

(3) 推荐人选事迹材料（附件 4，个人事迹应包括个人简历、工作思路、育人实效、经验总结等方面内容，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，字数不超过 3000 字）。

(4) 推荐人选电子版证件照（1 寸 2.5*3.5cm, 413*295 像素）和生活照（像素不小于 1024*768）各 1 张，格式为 JPG。

(5) 所带全部学生联系方式。

相关材料请提供 WORD 文档电子版，格式为 DOC 或者 DOCX，不要在文档中插入图片。无需报送光盘、视频等其他材料。

4. 纸质材料（一式二份，加盖学校公章）邮寄至指定地址，同时电子版发至邮箱：SSXSC86574423@163.com（邮件请标注“XX 学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荐”，单个邮件大小不超过 30M）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辽宁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 刘伟 024-86896417；

沈阳师范大学 朱莉莉 15242471018。

邮寄地址：沈阳市沈北新区黄河北大街 253 号沈阳师范大学
校部 204 室 朱莉莉收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影响力人物”和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汇总表

2. 2024 年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影响力人物”推选
报名表

3. 2024 年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报名表

4. 推荐人选事迹材料



(此件主动公开发布)

辽宁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拟文

2024 年 7 月 16 日印发



附件 1

2024 年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影响力人物”推选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学校	院系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职务	职称	政治面貌	学历	学位	手机	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	所带学生数	参评类型

单位:

(高校公章)

填表时间:

年 月 日

填报人:

联系方式(手机):

注: “参评类型” 1 为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影响力人物”, 2 为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。

附件 2

2024 年 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影响力人物”
推选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	
学 校		院 系				
职 务		职 称				
学 历		学 位				
所带学生数				当前是否在岗		
连续担任 辅导员时间				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编号		
获得 “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 时间						
联系方式	手 机		办公电话			
	电子邮箱					
	地 址				邮 编	
事迹摘要 (300 字)						

工作简历	
本人获得 校级以上 荣誉奖励	
所带班级 及学生获得 校级以上 荣誉奖励	
本人签名	以上所填情况属实。 签名： 年 月 日
学校推荐 意见	主管校领导签名：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省级教育工作 部门意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3

2024 年 “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
推选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	
学 校		院 系				
职 务		职 称				
学 历		学 位				
所带学生数				当前是否在岗		
连续担任 辅导员时间				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编号		
获得 “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 时间						
联系方式	手 机		办公电话			
	电子邮箱					
	地 址				邮 编	
事迹摘要 (300 字)						

工作简历	
本人获得 校级以上 荣誉奖励	
所带班级 及学生获得 校级以上 荣誉奖励	
本人签名	以上所填情况属实。 签名： 年 月 日
学校推荐 意见	主管校领导签名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
省级教育工作 部门意见	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1. “出生年月”请按照“X年X月”格式填写，如“1980年6月”；
2. “职务”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，如“院党委副书记”“院学工办主任”等，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“辅导员”；
3. “职称”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，如“教授”“研究员”等，不要仅填写“初级”“中级”或“高级”；
4. 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；
5. “学历”请填写最终学历，如“本科”“研究生”；
6. “学位”请填写“学士”“硕士”或“博士”；
7. “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”请按照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起止时间填写，如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分段填，例：“2010年9月至今”“2010年9月至2014年6月，2017年10月至今”；
8. “所带学生人数”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，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，如“2021级本科2个班，共78人”或“2021级硕士1个班，2021级本科3个班，共165人”，如为院(系)党委(总支)副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、带学生的，请填写“负责全院学生工作”，并另附所带学生“姓名”“学号”“手机号”。
9. “办公电话”请注明区号，如“024-12345678”；电子邮箱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；
10. 本人及所带班级、学生获得荣誉奖励情况，请注明获奖时间，限填5项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11. 表格需正反面打印成1页，不可更改格式，事迹摘要在首页。（此页返回时删除）

附件 4

推荐人选事迹材料

(标题)

个人事迹

(以第三人称方式撰写事迹材料，内容包括个人经历、工作思路、育人实效、经验总结等部分，可另附页，不超过 3000 字)